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32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賴冠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5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楊安宸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1 聯單、現場圖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
02 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賠款明細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
0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三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4 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0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
06 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
0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
08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
09 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
10 償。

11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2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7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新臺幣
18 (下同)36,175元(含工資5,450元、烤漆16,075元、零件1
19 4,65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 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
21 修復費，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
22 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3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4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25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6 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8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9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1年9
30 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31 在卷可憑，迄112年12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

01 使用1年4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
02 為8,107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5,4
03 50元、烤漆16,075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
04 29,632元（計算式：8,107元+5,450元+16,075元=29,632
05 元）。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29,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8 即114年9月12日（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0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郭 鍵 融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14,650 \times 0.369 = 5,406$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650 - 5,406 = 9,244$
18 第2年折舊值	$9,244 \times 0.369 \times (4/12) = 1,137$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44 - 1,137 = 8,107$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3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林語涵

